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XY-C2025-0024

甲方（买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025年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技术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2025年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技术服务项目（分包9）（具体的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成交承接单位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测定参加能力验证机构146家，单价为人民币（大写）：每家柒佰肆拾伍元，¥：745元/家；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

¥：108770元整。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产品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三、合同款支付**

#### **3.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根据乙方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的实际能力验证技术服务家次据实结算。(计算规则为：合同价格\*实际完成能力验证家次数量，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根据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情况，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格据实结算剩余的款项（验收合格后产生的总价款-预付款）。如有超出能力验证技术服务家次部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汇款名称：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税号：12100000717808031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银行账户：63060181990001174

3.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承接单位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履约期限、服务地点**

5.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5.2 服务地点：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承接；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承接。

####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考核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考核验收标准为：

符合《食品接触材料餐饮具中阴离子洗涤剂的测定》能力验证项目本身的功能、技术条件及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指标。

7.2 对专业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或验收报告。

7.3 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服务

经考核验收不符合技术服务要求和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7.4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5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7.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完成服务工作。

8.2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3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8.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8.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8.6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8.7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

承担全部责任。

##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①乙方逾期未实施或完成约定服务超过 10 个自然日。

②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约定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3次仍然无法达到约定要求。

③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0.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一、补充条款**

无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

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全称（盖章）：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夏海涛

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7 号

联系电话：025-85012042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全称（盖章）：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勇

地址：南京市创智路 39 号

联系电话：025-52345178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16111  
合同章

